

# 喜得广厦五万间

## ——我市农村贫困农户危房改造工作纪实

袁枫 张胤

### 抓规划,落实“六个统一”

为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有序开展,我市按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制定出台了《邵阳市农村贫困农户危房(D级或无房户)改造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以邵阳市委办公室文件发出,推广武冈市农村贫困农户危房改造做法,明确各县市区委、政府农村危房改造攻坚行动的主体责任,全面实行“县市区统筹、乡镇村为主”的统规统建模式。各县市区委、政府负责“六统一”即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统一组织施工、统一筹措建房资金、统一验收等各项工作;乡镇村负责宅基地科学选址和三通一平,保障正常施工,并负责解决困难户的基本生活用品。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各县市区及时制订出台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洞口县确定了由县内8家建筑企业按区域划分垫资负责各乡、街道、管理区农村危房改造的建设模式。隆回县、洞口县、邵阳县、邵东县、北塔区坚持就近、自愿、方便的原则,实行连片修建。武冈市保持方案的连续性,突出以人为本的理念,建筑层高由上年的2.8米提高到去年的3.3米,确保老百姓住得更舒适。城步苗族自治县、绥宁县、新宁县等危房改造注重与少数民族建筑特色相结合,与中国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相一致,与风景名胜区周边环境相协调,确保改造的整体效果。

### 抓筹资,落实改造资金

为解决建设资金不足问题,市委市政府采取市本级平台贴息统贷、创新出台涉农涉改资金整合等扶持政策措施,千方百计筹措资金。

具体资金来源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资金是上级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主要是从住建部门、扶贫部门下拨的中央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以及省、市、县各级配套资金,这些资金主要用于农村贫困户D级危房改造和无房户住房建设。第二部分资金是涉农涉改整合资金。主要是将易地扶贫搬迁、新农村建设、“一事一议”、老区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救灾、农村环境整治、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地质灾害防治以及县市区本级财政预算等资金整合。贫困户D级危房和无房户数在5000户以下的县市区所需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50%由上述整合资金保障;5000户以上的县市区所需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40%由上述整合资金保障,缺口部分通过银行贷款保障。第三部分资金是市本级平台贴息统贷资金。根据各县市区实际需要,以市城乡投资公司作为融资平台,统一向农业发展银行贷款,解决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缺口。第四部分资金是社会各界募集资金。通过各级慈善机构广泛募集社会捐助资金,吸引爱心企业、爱心人士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同时鼓励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户的亲朋好友适当资助。

### 抓统筹,落实改造成效

全市危房改造攻坚行动坚持统筹推进,突出“五个结合”,落实提升改造成效。

一是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实施新农村建设,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针,紧紧围绕建设秀美、富裕、和谐新农村的要求,进一步明晰致富门道,整合资源、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将农村危房改造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力争建设一线、推动一片、带动一方。二是与村庄环境整治相结合。农村危房改造户数比较集中的村庄,必须编制村庄规划,以统筹集合道路、供水、沼气、环保、改厕、土地整理、农村清洁工程等建设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提高农村危房改造水平,促进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三是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以危房改造为载体,实施村(寨)整治带动产业结构调整,扩大农民的收入渠道,实现农民的增产增收。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使村民取得了显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改善了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四是与绿色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在推进危房改造攻坚行动时,注重生态建设,加强植被保护,严防水土流失,有效维护优良绿色植被资源的完整性,充分发挥生态安全屏障、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继续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使村民生产、生活环境明显改善,实现了家居文明清洁化、庭院经济高效化、农业生产无害化、卫生环境优良化。五是与新城镇建设相结合。农村危房改造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有效途径,我市结合实际,采取集中新建的方式,在县城、小城镇或工业园区附近建设危房改造区,安置具有一定劳务技能、商贸经营基础的对象户,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 抓督查,落实奖惩措施

为确保实现“选得准、建得起、搬得进、住得好”目标,我市建立督查督办机制,重点督查工作落实情况。采取由市直相关部门分片包干定期督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监察局、市绩效考核办不定期督查等形式不断强化督查。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扶贫办等单位各安排一名分管领导,成立3-5人的督查组实行驻地驻点督查督办。建立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和定期讲评机制。针对各县市区农村贫困农户危房(D级、无房户)改造工作开展情况,逐月在邵阳日报发布情况督查督办通报,并由市农村危房改造攻坚行动领导小组逐月开会讲评。落实奖惩措施,对攻坚行动工作年度排名前三的县市区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对连续两个月进度排名倒数三位的,对分管领导进行约谈;连续三个月进度排名倒数三位的,对责任县市区委、政府一把手进行约谈;对未完成任务的县市区委、政府,该项工作绩效考核记“0”分,且扶贫工作、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不得评优评先,其主要领导由纪检监察部门进行问责处理。

木欣欣以向荣,泉涓涓而始流。党和政府的关怀如春风化雨,润物无声。当前,全市千家万户的贫困农户心里都荡漾着搬进新家的喜悦,创业激情更加高涨,小康之路,正在贫困群众的脚下快速延伸。

### 抓摸底,落实改造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涉及千家万户,事关困难农户的切身利益,所以,公开、公平、公正最重要。”市扶贫办主任彭仲文介绍,在实施危房改造过程中,市、县、区各级领导小组始终坚持政策公开、对象公开、程序公开,严把对象的准入关,严把操作的程序关,真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于村贫困户D级危房户和无房户两类对象,按照“实、准、全”的原则,由各县市区住建部门牵头,发改、财政、民政、扶贫等相关部门配合,严格按照“户主申请—村组评议—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市区)政府认定”的程序以及“住房危险性、经济特困性、居住唯一性”的标准和条件,摸清底数,精准确定改造对象,确保“村村覆盖、应改尽改”。

邵东县为保障摸底对象真实、全面、精准,推行“村组自查、乡镇调查、督查组审查、县领导抽查、媒体监督”五位一体的审核体系。城步苗族自治县鉴于木质房屋普遍存在,危房等级难以把握的实际,由县房产部门抽选专业人员分成4个组对全县的农村危房统一进行鉴定。经过多轮反复摸底,最终核准全市农村贫困农户D级危房户和无房户为51126户,投资总金额达30亿元。

### 抓机制,落实工作责任

近几年,我市农村的住房条件虽然不断改善,但由于历史、地理等原因,在一些贫困地区特别是边远山区,不少群众仍“蜗居”在破旧的茅草树皮房和土坯房里。农村危房,成了全市统筹城乡发展的一块“硬伤”,同时也是制约我市全面实现脱贫,让贫困群众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关键所在。

2015年底,时任市长、现任市委书记龚文密多次召集市扶贫办、发改委、住建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研究,认真听取各部门情况汇报,详细了解上级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情况,探讨全面启动农村危房改造的可行性。

近30亿元的资金压力,5万余户贫困家庭。孰轻孰重?走访、调研、研究……一项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心中酝酿已久的重大决策终于付诸实施。

2016年5月4日,市委扶贫工作会对危房改造工作进行重点部署,市委书记龚文密明确提出用1年的时间解决所有农村贫困户的危房难题。在紧接着的短短3个半月时间里,市委市政府先后召开了两次农村贫困农户危房(D级或无房户)改造推进会议,召开了8次调度会议。各县市区高度统一思想,把农村贫困农户危房的改造攻坚行动列为2016年党委政府的一项中心工作,第一时间召开了县市区常委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了农村危房改造攻坚行动工作。各县市区都召开了2次以上的政府常务会、2次以上的全县性工作推进会、2次以上的业务培训会。

为进一步强化领导机制,市委市政府成立了农村贫困农户危房(D级、无房户)改造攻坚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及乡镇都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加强对攻坚行动的协调,绝大部分单位都是由县市区及乡镇人民政府一把手担任组长。市委常委、武冈市委书记侯文亲自挂帅。洞口等县实行县级领导分片包干制度,每个县级领导都负责一个乡镇。

与此同时,我市还把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纳入脱贫攻坚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提拔任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层层压实责任。将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解到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各县市区又分解到各乡镇(街道)及村委会,层层分解任务、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杜甫这份诚挚朴素的情感,超越时空。如今,他的“安得广厦千万间”的理想在邵阳已变成现实——2016年,市委市政府通过银行贷款、部门筹措,按照每户5万元的补助标准,对全市所有的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危房进行了统一改造。这给贫困家庭重新燃起了生活的希望,照亮了贫困家庭的未来。

“贫困家庭盖新房,扶贫攻坚政策好!”邵阳县九公桥镇新塘村村民曾双发在市扶贫办驻村帮扶工作队的帮助下,盖起了新房,特意在大门贴了一副对联,表达了他对党和政府朴实而又真挚的感激之情。

一年来,全市贫困农户危房改造开工率达100%,竣工率达98%以上。入户率达到80%以上,与曾双发一样,全市还有5万余户贫困农户住上了新房。

新邵县陈家坊镇朱家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



武冈市在荆竹镇脚船村D级危房改造中统筹规划的“危改”房。